**浪琴表2018決戰法網 明日之星選拔賽 暨**

**浪琴表決戰法網培訓營**

**競賽活動規程**

1. **緣由：**浪琴表為促進台灣網球運動之發展，向下扎根，埋下未來台灣網球之光的種子，將藉由選拔賽選出13歲以下之國內青少年男、女子選手各一名，代表台灣在2018年5月28日前進法國羅蘭高地與各國的代表選手同場競技，並接受浪琴表網球學院專業教練的指導，一圓網球學童心中的網球夢。並且今年將首次於台灣針對初賽勝出的前八強選手，提供決戰法網培訓營，希望讓許多台灣極具潛力的網球好手能有更宏觀且不一樣的國際視野！
2. **主辦單位：浪琴表**
3.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4. **承辦單位：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5. **比賽日期：**
	1. 預賽初選：2018年3月19日(一) ~ 20日(二)
	2. 浪琴表網球訓練營／決賽：2018年4月13日(五) ~ 15日(日)
6. **比賽地點：**

樹林網球場（4面室外紅土球場）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81號
電話：(02) 8685-9766

1. **比賽制度：**
	1. 預賽男女各組上限32籤；決賽取8籤。
	2. 預賽將視實際籤數採循環賽制(註1) 或單敗淘汰制；決賽採用單敗淘汰制。
	3. 比賽採三盤兩勝制，前兩盤採短盤Short sets制，每局並採用No-Ad制。先赢得4局且領先對手有2局的差距時嬴得該盤，若雙方局數四平時則進行决勝局制（搶七分決勝局制）。若雙方各贏得一盤，第三盤以搶七分決勝局決定勝負。
	4. 四強賽之後採用主審制度，其餘比賽採用巡場裁判制度。

**註1：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 1. 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
	3. 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1.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方獲勝。
		2. 預賽如遇三人積分相同時，以該積分相同之各人比賽結果之。
		3. 總勝局數和總負局數之商率大者獲勝。
		4. 如仍未能分出勝負時，以“Short Sets”加賽判定之。
1. **比賽用球：**Wilson Australian Open Tennis Ball
2. **獎勵辦法：**
	1. **初賽前八強（男、女組各八名**）：將獲得浪琴表所聘請之法籍教練與專業網球培訓團隊於台北所舉辦之決戰法網明日之星培訓營課程。日期僅訂於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5日假 新莊瀚品酒店與新北市樹林網球場舉行，活動中相關食宿費用將由浪琴表全額贊助 (詳細活動內容將以浪琴表公告為準)。
	2. **決賽冠軍（男、女組各一名**）：浪琴表獎盃乙座並取得「2018決戰法網 明日之星選拔賽」台灣代表資格，浪琴表將贊助代表選手以及1名選手陪同者前往法國與全球網球好手角逐浪琴表決戰法網明日之星錦標賽總冠軍資格，並由浪琴表負責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3日「浪琴表決戰法網明日之星」期間內活動之機票、交通與食宿。
	3. 決賽亞軍（男、女組各一名）、季軍（男、女組各二名）：浪琴表獎盃各乙座。
3. **報名辦法：**
	1. 報名資格：
		1. 2005年6月4日（含）以後出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少年選手。
		3. 未曾獲得浪琴表台灣區網球選拔賽冠軍前往法國者。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8年3月16日中午12:00前止。
	3. 報名費用：本次選拔賽免收報名費與押金。
	4. 報名限額：預賽32籤，選手入選標準將按照以下方法決定各組優先錄取名單：
		1. 2018年3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4歲排名1~16名者
		2. 2018年3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2歲排名1~8名者
		3. 2018年3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4歲排名17~32者
		4. 2018年3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2歲排名9~16名者
		5. 2018年3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4歲排名33~64名者
		6. 2018年3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2歲排名17~32名者
		7. 2018年3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4歲排名64~128名者
		8. 2018年3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12歲排名33~64名者
	5. 資格審查：選手不論報名或是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有虛報年齡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將立即判處失格之處份。
4. **報名方式：**
	1. 線上填寫報名表，報名連結：goo.gl/eIHZpl。
	2. E-mail報名：
		1. 於報名表電子檔輸入報名資料。
		2. 掃描選手身份證或健保卡正反面電子檔。
		3. 將報名表連同選手身份證或健保卡正反面電子檔E-mail至
		longines2018@integrationsports.com。
	3. 報名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
	4. 檢附選手身份證或健保卡影本僅用於選手資格審查之用途。
5. **賽會保險：**

大會將為本次選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 **報到與抽籤時間：**

2018年3月19日（一）上午8:20報到，逾時未到者將被判失格，不列入抽籤名單，並於8:40現場完成抽籤手續，9:00開始進行預賽，預賽為3月19日至3月20日。4月15日（日）9:00起進行決賽。

1. **抽籤方式：**

預／決賽大會依照接受名單相同邏輯決定種子序，並於比賽現場抽籤決定籤位。

1. **比賽規則：**
	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2. **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並配合配戴浪琴表所提供之服飾或配件。
3. **懲罰：**
	1.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逾時15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失格。
	2.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
	3. 選手於比賽期間有任何違反以下網球比賽精神或運動員道德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位選手之參賽資格：
		1. 不遵守競賽規則。
		2. 不準時出賽。
		3. 丟球、摔拍或敲打球網等行為。
		4. 挑釁或用言語干擾對手之行為。
		5. 辱罵對手,裁判或觀眾之行為。
		6. 無故中斷比賽或無故離開球場。
		7. 在規定外進行個人防護。
		8. 不服從裁判判決。
		9. 其他任何違反運動員道德之行為。
	4. 違反上述規定者，主審將對選手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罰一局，第四次罰一局或判失格。
4. **附則：**
	1. 比賽選手必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2. 比賽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議權。
	3. 參賽選手需同意浪琴表於選拔賽期間拍攝選手照片及使用照片之權力。
	4. 浪琴表保留引用參賽選手姓名及背景資料之權利。
	5. 入選之台灣代表選手於法網活動期間須全程穿著浪琴表提供之服裝。
	6. 入選之台灣代表選手需同意浪琴表於法網活動期間拍攝選手照片及使用照片之權力。
	7. 入選之台灣代表選手必須在2018年4月24日前提供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證明該選手之健康狀況能負擔長途飛行及完整網球賽程。若時限前未能提出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即喪失代表資格，其資格將由亞軍選手遞補。
5. **聯絡方式：**

*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4) 2299-0888 #31

傳真：(04) 2299-0578

**E-mail：longines2018@integrationsports.com**

聯絡人：車筱慧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浪琴表台灣區分公司*

電話：(02) 2652-3723

**E-mail：mandy.lu@tw.swatchgroup.com**

聯絡人：呂采如

**浪 琴 表**

**2018決戰法網 明日之星選拔賽**

**報名表**

##### I.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貼照片於此** |
| **身份證字號** |  | **性 別**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電子郵件** |  |
| **監護人姓名** |  | **關 係** |  | **電 話** |  |
| **網協最新排名（三月份）** |  |

#### II. 學 歷

|  |  |
| --- | --- |
| **學 校** | **就 學 期 間** |
|  |  |
|  |  |

#### III. 網球得奬紀錄

|  |  |  |
| --- | --- | --- |
| **時 間** | **比 賽 名 稱** | **名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V.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確認選手參賽資格使用）

|  |  |
| --- | --- |
| (請提供清晰影本或是掃描檔) |  |